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海博大酒店海景阁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含授权董事）15 人，公司董事耿养谋、耿云虹和独立董事田会、穆林娟因其他公务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以书面方式委托公司董事赵兵、关杰和独立董事朱大旗、汪昌云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决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志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报告，并决定将此报告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报告。

3、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感谢，并决定将此报告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 191,999,723.52 元，2017 年公司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规定支付费用，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董事关志生、耿养谋和赵兵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2）公司与京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董事耿养谋、周晓东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3) 公司与首钢集团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董事耿云虹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4) 公司与中煤集团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董事焦安山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5) 公司与五矿发展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董事王照虎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经分项表决，通过此议案，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10、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11、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1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13、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14、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时以营业收入偿还本息，每期期限不超过 270 天，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在注册有效期（2018 年至 2020 年）内分批次择机发行。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 5 年期中期票据，到期时以营业收入偿还本息，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在注册有效期（2018 年至 2020 年）内分批次择机发行。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总规模为人民币不超过 1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包含浙商银行授信额度 15 亿元，在该授信额度内包括 2012 年泰康—昊华能源债权投资计划额度 12 亿元；包含拟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法人账户透支额度 10 亿

元)，授信期限为 1 年。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4 亿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为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4 亿元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昊华精煤以自有资金为昊华国泰化工、东铜铁路以及鄂国投所属企业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全年不超过 10 亿元。

2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认为该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同意公司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1、关于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所持 MC Mining Limited 16.41%

股份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香港公司对截至 2017 年末持有的 MCM 公司 16.41% 股份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4,951 万元。

22、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3 日